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ZS-2023-NZ047CS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 2023 年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II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04 月 09 日

目录

第一册	1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6
3.响应费用	6
4.适用法律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 编制要求	9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10.响应文件构成	9
11.报价	10
12.磋商保证金	11
13.响应有效期	11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6.响应文件截止	12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3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3
19. 磋商小组	13
20.资格审查	13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2.无效响应	15
23.磋商	15
24.比较和评价	16
25. 采购项目终止	17
26.保密要求	17
六 确定成交	17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7
29.采购任务取消	18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31.签订合同	18
32.履约保证金	18
33.采购信用担保	19
34.预付款	19
35.廉洁自律规定	19
36.人员回避	19
37.质疑与接收	19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0
39.磋商文件解释权	20
40.特别说明	20
第二册	24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6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6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标标准	33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封面格式	38
二、报价一览表	39
1. 报价一览表	39
三、资格证明文件	40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0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0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1
5.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42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42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43
9.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3
10. 信用查询	4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者“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43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44
11. 响应文件书	44
1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46
13. 分项报价表	48
14. 响应表	49
5.	49
1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51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1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52
19. 进口产品明细表 (如有)	53
20. 技术评审文件	53
2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53
22. 案例一览表	54
2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4
24. 其他材料	54
第 7 章 采购合同格式	55
附件一: 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58
附件二: 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58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9
一、定义	59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60
三、合同价格	60
四、付款	60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61
六、包装和标记	61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61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62

九、违约责任	63
十、不可抗力	64
十一、联系方式	65
十二、保密条款	65
十三、合同的解释	66
十四、合同的终止	66
十五、法律适用	66
十六、权利的保留	66
十七、争议的解决	67
十八、合同的生效	67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67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8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及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质，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和货物）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

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 5.7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8.7 本项目是否使用电子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

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5.1 商务部分

10.5.2 资信部分

10.5.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开标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3 技术部分

10.5.3.1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

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6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6.1 电子版必须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响应文件命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1.6.2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11.6.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6.4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截止

-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 17.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 10%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政策优惠。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特别说明

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ZS-2023-NZ047CS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 2023 年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II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04 月 09 日

目 录

- 第 2 章 采购邀请
-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服务需求
-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7 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2章 采购邀请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大学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

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项目编号：SDZS-2023-NZ047CS

2.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 2023 年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II

项目性质：服务类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数量（期限）：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预算金额： 30 万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 08:30 至 11:30，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方式：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方姓名或名称）、购买文件登记表一并发送。邮箱地址：zhuoshunzb@126.com。开户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行号：105451000848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 接收响应文件、磋商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8.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邮 编： 250004

电 话： 0531-67891697

传 真： 0531-67895187

电子信箱： zhuoshunzb@126.com

联 系 人： 张晓雨、张赛

开 户 名：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

账 号： 37001616280050148830

采 购 人： 青岛大学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宁夏路 308 号

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 青岛大学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宁夏路 308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业务联系人：张晓雨、张赛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30 万元
5.4	是否现场踏勘：（是 ☐ 否 ☒ ） 是否答疑会：（是 ☐ 否 ☒ ）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 否 ☒ ）
8.7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 否 ☒ ）
12	保证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1.6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 word 格式或者 excel 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 电子响应文件命名：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4.1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报价一览表：3 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 注：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副本。										
16.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与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否 ☐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否 ☒ ）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1-67891697/zhuoshunzb@126.com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38.1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按下述标准下浮 40%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千分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购买某设备中标金额为 546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546-500）×0.8%=0.36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368=6.268（万元）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38.2	公证费/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缴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整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3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无 （根据服务特点，提出相应资格证书）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成果交付：中标人接受委托后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工作。完成			

	全部审计内容后，应于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全套审计文件资料，包括电子版和两套纸质版，预算执行审计同时移交大数据审计的成果。
3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争议的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2023 年财务审计服务

1. 经济责任审计 1 项

要关注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情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学校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与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二、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如因中标人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的结果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中标人派出成员应了解医院审计业务，具备大数据审计素养，审计组中应至少包含 2 名以上专职信息技术人员，该类人员应熟悉 HIS 系统以及医院系统常见的财务资产人事等业务系统，熟悉各类常见数据库系统操作。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审计组成员。

（三）中标人接受委托后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工作。完成全部审计内容后，应于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全套审计文件资料，包括电子版和两套纸质版。

审计结果应能揭示系统性、宏观问题，审计建议应具备宏观视野。中标人的审计质量不佳，达不到业务约定书要求的，不得要求支付款项。

中标人接受招标人的业务督导和质量监督。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 评审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5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5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6	★未按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性评审	7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8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0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文件协议书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2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5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15 分
技术部分 (32 分)	根据供应商内部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分
	对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专业搭配、总体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分
	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执业 8 年（含）以上（5 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执业 4 年-7 年（含）（3 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执业 1 年-3 年（含）（1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有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注：1. 须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胶装至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业绩合同中须体现该项目负责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 与“公司同类业绩”不重复计分。） 承诺派出的业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且证书上工作单位是报价供应商。	19 分
同类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报价截止日，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10 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胶装至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实施方案 (43 分)	供应商承诺保密廉政执业措施，接受监督考核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3分
	结合招标业务范围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本次审计工作的程序和方案，根据其表述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本次审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得5分，	28分

	每缺一项或者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细致的每项减1分， 响应文件无此内容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3分，每缺一项或者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细致的每项减1分，响应文件无此内容不得分； 4、保密措施的完善程度和合理性，得2分，每缺一项或者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细致的每项减1分，响应文件无此内容不得分； 5、审计工作中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得2分，每缺一项或者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细致的每项减1分，响应文件无此内容不得分； 6、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得2分，每缺一项或者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细致的每项减1分，响应文件无此内容不得分；	
	组织协调实施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的情况有相关的工作预案， 能及时、有效、稳妥的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审计工作进度和时效的承诺及内部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经认可的建议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拟采用的审计方法和达到的质量水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有一项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投标中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节能、环保政策加分幅度： $5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所占价格比例}$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 标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元（人民币）

磋商前基础报价	成果交付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要求：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5.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要求：

1、如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磋商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要求：

1. 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为新公司，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9.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 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 响应文件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总价 %。
-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1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分项报价表

13.1 服务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4.	合计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报价。

14. 响应表

14.1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编号：

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条件			
4.				

14.2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编号：

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偏离理由
1.				
2.				
3.				
4.				
5.				

注：

1、供应商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3 服务要求（如本项目没有相关要求可填写无）

编号	服务名称	重要程度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14.4 其他要求（如本项目没有相关要求可填写无）

编号	其他要求名称	重要程度	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1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或服务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7. 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节能产品报价小合计：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					

说明：1.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 进口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20.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2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案例一览表

合同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合同案例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2						
3						
4	...					

说明：①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②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合同案例。

2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4. 其他材料

24.1 其他材料

第7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乙方）为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一、 服务内容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交付审计成果资料、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交付地点：**

八、安全责任

乙方确保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它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九、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5%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工期顺延。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

乙 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7、“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8、“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1、“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一年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按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6、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

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

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

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竞争性磋商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

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文件须在本次磋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